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第二高级中学(单位名称)的2025年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楼改造(一号女生宿舍楼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滑县第二高级中学宿舍楼改造(一号女生宿舍楼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8人,营业收入为14201万元,资产总额为81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 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胡志强)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 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元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 胡志强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: 2026年3月2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